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浠水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仙女庙村民委员会的（乡镇）浠水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仙女庙村产业盘山路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（乡镇）浠水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仙女庙村产业盘山路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3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.62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郭桂舟

日期：2022年9月16日